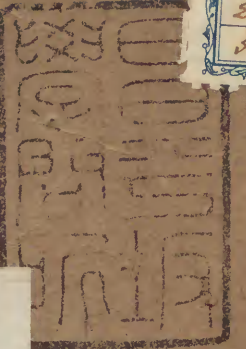


管子

五六

25  
26  
3

東 京 圖 書 館					
一	二	三	四	別	諸
册	號	架	函	子	類



不許帶出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6032
冊數	12 ( 3 )
函號	300 6











管子卷第五

淺草文庫



唐司空房玄齡註

八觀第十三

法禁第十四

重令第十五

八觀第十三

外言四

大城不可以不完。郭周不可以外通。里域不可以  
橫通。橫通謂從問閘不可以毋闔。闔扉也宮垣關閉  
不可以不修。故大城不完則亂賊之人謀。郭周外

管子

卷五

章掖刊



通則姦遁踰越者作。里域橫通則攘奪竊盜者不止。閭閻無闔外內交通則男女無別。宮垣不備。關閉不固。雖有良貨不能守也。故形勢不得為非。則姦邪之人慤愿。禁禦周固形勢不得為非則姦邪之人無從生心而變為慤愿禁罰威嚴則簡慢之人整齊。憲令著明則蠻夷之人不敢犯。賞慶信必則有功者勸。教訓習俗者眾。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習俗而善不知善之為善猶入芝蘭之室不知芳之為芳是故明君在上位。刑省罰寡。非可刑而不刑。非可罪而不罪也。明君者。閉其門。塞其塗。弇其迹。

使民毋由接於淫非之地。既閉出非之門又塞生掩匿如此則自然端直一欲接淫非之地其路無由也是以民之道正行善也。若性然。故罪罰寡而民以治矣。

行其田野。視其耕芸。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其耕之不深。芸之不謹。地宜不任。草田多穢。耕者不必肥。荒者不必境。以人猥計其野。猥衆也。以人衆之多少計其野之廣狹也草田多而辟田少者。雖不水旱。飢國之野也。若是而民寡。則不足以守其地。若是而民衆。則國貧民飢。以此遇水旱。則衆散而不收。彼民



不足以守者。其城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散而不收。則國爲丘墟。故曰有地君國而不務耕芸。寄生之君也。故曰行其田野。視其耕芸。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知也。

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夫山澤廣大。則草木易多也。壤地肥饒。則

桑麻易植也。薦子見草多行。則六畜易繁也。薦茂

莊周曰麋鹿食薦山澤雖廣。草木毋禁。壤地雖肥。桑麻毋

數。薦草雖多。六畜有征。征賦閉貨之門也。無貨可出若閉門然

故曰時貨不遂。時貨謂穀帛畜產也金玉雖多。謂之貧國也。故曰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

入國邑。視宮室。觀車馬衣服。而侈儉之國可知也。夫國城大而田野淺狹者。其野不足以養其民。城域大而人民寡者。其民不足以守其城。宮營大而室屋寡者。其室不足以實其宮。室屋衆而人徒寡者。其人不足以處其室。困倉寡而臺榭繁者。其藏不足以共其費。困倉所藏不足以供臺榭之費故曰主上無積而



宮室美。氓家無積而衣服脩。氓家謂民家也。乘車者飾觀望。步行者襍文采。本資少而未用多者。本資謂穀帛。侈國之俗也。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姦智生。姦智生則邪巧作。故姦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侈之所生。生於毋度。故曰。審度量。節衣服。儉財用。禁侈泰。為國之急也。不通於若計者。若計謂審度量以下。不可使用國。故曰。入國邑。視宮室。觀車馬衣服。而侈儉之國可知也。

課凶饑。計師役。視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

百  
方  
本  
作

也。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為足矣。萬家以下。則就山澤可矣。萬家以下其人少。可以就山澤逐便。利萬家以上。則去山澤可矣。萬家以上其人多。則去山澤就原陸而山澤有禁也。彼野悉辟而民無積者。國地小而食地淺也。田半墾而民有餘食。而粟米多者。國地大而食地博也。國地大而野不辟者。君好貨而臣好利者也。君臣好貨利則妨農功。故其野不辟。辟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重流其藏者也。上賦重則人藏流散也。故曰。粟行於三百里。賦重則粟賤。故人遠行而糶之。或遠人來糶也。則國毋一年之積。粟行於四百

管子

卷五

四

披



按前作計師  
役則此師乃  
師役也謂與  
相遠者衆而  
為三分是十  
分中有三分  
無事農之人  
而亡稅三之  
一矣  
契則本十三  
之後三年不  
解也非謂畜  
積之餘又遇  
凶歲則民必  
鬻田子矣

里則國母二年之積粟行於五百里則衆有飢色  
其稼亡三之一者命曰小凶三分常稼而亡其一  
小凶三年而大凶比三年不熟大凶則衆有大  
遺苞矣時既大凶無復畜積雖相振什一之師什  
三毋事則稼亡三之一師法也十一而稅周禮之  
於舊稼亡三之一通法今乃十三而稅無事則道有  
損瘠矣既已亡三之一又無故積則什一之師三  
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既師十一三  
當有餘食而不餘則以遇歲故曰山林雖近草木  
凶故也所以人有鬻子者

雖美宮室必有度禁發必有時是何也曰大木不  
可獨伐也大木不可獨舉也大木不可獨運也大  
木不可加之薄牆之上凡此必資衆力則妨農事  
也故曰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國雖充  
盈金玉雖多宮室必有度江海雖廣池澤雖博魚  
鼈雖多罔罟必有正多少小船網不可一財而成  
也必多財非私草木愛魚鼈也惡廢民於生穀也  
故曰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博民於生穀也彼民  
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動謂發民非

管子卷之五



作力毋以致財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天下所以  
由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是故主上用財。毋已。  
是民用力。毋休也。財從力生。故用財不巳。則用力不休也。故曰。臺榭  
相望者。其上下相怨也。上怨下。不供稅。民毋餘積者。  
其禁不必止。民飢貧。則為盜。眾有遺苞者。其戰不  
必勝。戰士飢。則力屈。故戰不勝。道有損瘠者。其守不必固。損瘠則死。  
期將至。故守不固也。故今不必行禁。不必止戰。不必勝。守不  
必固。則危亡隨其後矣。故曰。課凶飢。計師役。觀臺  
榭。量國費。實虛之國。可知也。

入州里。觀習俗。聽民之所以化其上。謂斯作矣。人

莫不而治亂之國可知也。州里不鬲。無限閭閻不

設。出入毋時。早晏不禁。則攘奪竊盜。攻擊殘賊之

民。毋自勝矣。自從也。既不設備。則盜賊無從而勝。食谷水。巷鑿井。水

巷井則出汲。者生其姪。故場圃接。鄰家于女。易得交通。樹木茂。姪非者。易為官

牆毀壞。門戶不閉。外內交通。則男女之別。毋自正

矣。鄉毋長游。什長游。宗也。里毋士舍。士謂里尉。每里當置舍。使尉居焉。

時無會同。鄉里每時當有會。同所以結恩好也。喪蒸不聚。蒸冬祭名。禁罰

不嚴。則齒長輯睦。毋自生矣。鄉里長弟。當以齒也。故昏禮不



謹則民不修廉論賢不鄉舉則士不及行貨財行於國則法令毀於官請謁得於上則黨與成於下鄉官毋法制百姓羣徒不從此亡國弑君之所自生也故曰入州里觀習俗聽民之所以化其上者而治亂之國可知也

入朝廷觀左右本求朝之臣

謂原本尋求朝之得失

論上下

之所貴賤者而彊弱之國可知也功多爲上祿賞

爲下則積勞之臣不務盡力

戰功曰多謂積勞之臣論其功多則居於

衆上及行祿賞翻在衆下故不務盡力也治行爲上爵列爲下則豪桀

材臣不務竭能便辟左右不論功能而有爵祿則

百姓疾怨非上賤爵輕祿

左右不論能而有爵祿則百姓非但疾怨又非

上輕賤爵祿也

金玉貨財商賈之人不論志行而有爵祿

也

不論志行使之在爵祿之位也

則上令輕法制毀權重之人不

論才能而得尊位則民倍本行而求外勢使積勞

之人不務盡力則兵士不戰矣豪桀材人不務竭

能則內治不別矣百姓疾怨非上賤爵輕祿則士

毋以勸衆矣上令輕法制毀則君毋以使臣臣毋

以事君矣民倍本行而求外勢則國之情僞竭在



敵國矣。

人既倍本求外則國之情  
偽盡在於敵矣竭盡也

故曰入朝廷觀

左右本求朝之臣論上下之所貴賤者而疆弱之國可知也。

置法出令臨衆用民計其威嚴寬惠行於其民與

不行於其民可知也。法虛立而害疏遠。

謂其立法但能害疏遠而不行親近故曰虛立也。令一布而不聽者存。

不聽者存是令不行爵祿而毋功者富。

無功者富則然則衆必輕令而上位危。

輕令則有無君之心故上位危故曰良田不在戰士三年

而兵弱。良田所以營兵戰士不賞則士無戰志故兵弱也賞罰不信五年而

破。上賣官爵十年而亡。倍人倫而禽獸行十年而

滅。戰不勝弱也。地四削入諸侯破也。離本國徙都

邑亡也。有者異姓滅也。有其國者異姓之人則宗廟滅也故曰置

法出令臨衆用民計威嚴寬惠而行於其民不行

於其民可知也。

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

存亡之國可知也。敵國疆而與國弱諫臣死而諛

臣尊私情行而公法毀然則與國不恃其親。

謂黨與之國不恃已而敵國不畏其疆。寇敵之國不畏豪傑

以爲親也而敵國不畏其疆。已以爲疆也豪傑



不安其位。而積勞之人不懷其祿。悅商販而不務本貨。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豪傑不安其位。則良臣出。積勞之人不懷其祿。則兵士不用。民偷處而不事積聚。則困倉空虛。如是而君不為變。而更化然則攘奪竊盜殘賊進取之人起矣。內者廷無良臣。豪傑不安其位。兵士不用。積勞之人不懷其祿。故也。困倉空虛。民偷不事積聚。而外有疆敵之憂。則國居而自毀矣。居然自致。滅故曰。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故以此八者觀人主之

國。而人主毋所匿其情矣。

法禁第十四

外言五

法制不議。則民不相私。君出法制。下不敢議。則刑殺毋赦。則民不偷於為善。有過必誅。則善惡明。爵祿毋假。則下不亂其上。爵必有德。祿必有功。不安亂於上。三者藏於官。則為法。施於國。則成俗。其餘不疆而治矣。三者謂法刑爵也。藏於官。謂下不得擅其用。如此。則法施俗成。自斯之外。雖不勉疆莫不從理矣。君壹置其儀。則百官守其法。上明陳

管子

卷五

九

德



其制則下皆會其度矣。君之置其儀也。不一則下之倍法而立私理者必多矣。是以人用其私。廢上之制而道其所聞。既廢上之制故競道其所聞冀遂其私欲故下與官列法而上與君分威。國家之危必自此始矣。下謂庶人上謂權臣。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不然廢上之法。制者必負以耻。負猶被也。廢法制者財厚博惠以耻辱也。私親於民者正經而自正矣。臣厚財而作福則正禮經以示之其人自正矣。亂國之道易國之常。賜賞恣於已者聖王之禁也。賜賞者人君所獨用也。臣為君事故須禁之也。聖王既歿受之者衰。君嗣

按別本註君既美德則大臣必作福作感以射人心使之歸已也

不德君人而不能知立君之道以為國本。則大臣之贅下而射人心者必多矣。越職行恩曰贅。福下者日贅。臣之作福所邀射人心必使歸已也。君不能審立其法以為下制。則百姓之立私理而徑於利者必眾矣。徑謂邪行以趣疾也。昔者聖王之治人也。不貴其人博學也。欲其人之和同以聽令也。博學而不聽令。秦誓曰。紂有臣億萬人。亦有億萬之心。武王有臣三千而一心。故紂以億萬之心亡。武王以一心存。故有國之君苟不能同人心。一國威齊。士義通上之治以為下法。則



雖有廣地衆民猶不能以爲安也君失其道則大臣比權重與權重者相比以相舉於國小臣必循利以相就也故舉國之士以爲亡黨爲叛亡之黨也行公道以爲私惠費公以樹私也進則相推於君退則相譽於民各便其身而忘社稷以廣其居容受博也聚徒威羣蓄黨以威衆上以蔽君下以索民求人附已此皆弱君亂國之道也故國之危也擅國權以深索於民者聖王之禁也其身毋任於上者聖王之禁也進則受祿於君退則藏祿於室毋事治職但力事屬私其所勉力事務者但屬意

私王官私君事去

於王官私君事去王之官私事則營非其人而人私行者聖王之禁也臣既非其人故其人但爲私行所以禁之也修行則不以親爲本簡孝敬也治事則不以官爲主邀虛譽言舉毋能進毋功者聖王之禁也交人則以爲己勞爲國舉賢持之以爲己之恩賜舉人則以爲己勞爲國舉賢持之仕人則與分其祿者薦人令仕得祿與其分者聖王之禁也交於利通而獲於貧窮臣所與交通者皆貨利木業則農桑廢故獲於貧窮輕取於其民而重致於其君下取於人輕然不難上致於君爲飾成重削上以附下柱法以求於民者削上威用附下成恩枉君公法求人私悅

臣所與交通者皆貨利木業則農桑廢故獲於貧窮



也。聖王之禁也。用不稱其人。家富於其列。其祿甚寡。而資財甚多者。列業也。臣有用少而家業富祿寡。而資財多。則以枉法取於人。故聖王之禁也。拂世以為行。非上以為名。常反上之法。制以成羣於國者。拂世非上。反違法制。以結連明黨。亦所謂姦人之維也。聖王之禁也。飾於貧窮。而發於勤勞。權於貧賤。內富而外飾於貧窮。內逸而外發於勤勞。可以致勢。而權於貧窮也。身無職事。家無常姓。列上下之間。議言為民者。聖王之禁也。姓生既無職事。家又無常生。自列於上下之間。其有言議。每輒為人以求名譽。非純粹之道。故聖王禁之也。壺士以為亡資。修田以為亡本。每以壺資。濟上以為亡夫之資。

抄段即係隱也。倚皆托不正。

若趙孟之為。又修營田。則生之養私不死。既有所業。以為亡去之本也。則生之養私不死。備預則私養其生。雖亡而不死也。然後失矯。以深與上為市者。自恃其君失必矯。其有不從。則示以去就之形。而要之。故曰與上為市。聖王之禁也。審節小節。以示民。鈞虛也。時言大事。以動上。示君以不則也。遠交以踰羣。假爵以臨朝者。遠交四鄰。以越羣黨。虛假高爵。威臨本朝也。聖王之禁也。卑身雜處。不簡儔類。隱行辟倚。倚依也。自隱其行。以避所依。側入迎遠。挺出而迎遠。遁上而遁民者。處所以適上。隱行避聖王之禁也。詭俗異禮。大言法行。為言譽。以為法。使人遵行也。難其所為。而高自錯者。錯置也。聖王之

管子

卷五

七



禁也。守委閒居，博分以致衆。守其委積以閒居，勤博分其財以致衆。

身遂行，說人以貨財。勤勞具身以遂其行，施其貨財以悅於人。濟人以

買譽。濟施人貨財，所以買其聲譽。其身甚靜，而使人求者多。靜而求之，聖王之禁也。

行辟而堅，言詭而辯，術非而博，

順惡而澤者，所順習者惡事善，潤飾之令有光澤。聖王之禁也。以朋

黨為友，以蔽惡為仁。朋黨有惡相為，隱蔽用此為仁。以數變為智，

以重斂為忠，以遂忿為勇者，聖王之禁也。固國之

本，其身務往於上，深附於諸侯者，每國自有其本，臣無境外之交。

聖王之禁也。聖王之身治，

今雖身務歸於上而心有異託外深附於諸侯。

世之時，德行必有所是，道義必有所明，故士莫敢

詭俗異禮，以自見於國，莫敢布惠緩行，修上下之

交，以和親於民。從容養民，謂之緩行。故莫敢超等踰官，漁利

蘇功，以取順其君。飾詐以釣君利，謂之漁利。因少構多，謂之蘇功。蘇，生息也。聖

王之治民也，進則使無由得其所利，退則使無由

避其所害，必使反乎安其位，樂其羣，務其職，榮其

名而後止矣。能如上事則止而循常也。故踰其官而離其羣者，

必使有害，不能其事而失其職者，必使有耻。是故

聖王之教民也，以仁錯之，以耻使之，修其能，致其



所成而止。故曰絕而定。絕邪靜而治。安而尊。舉錯而不變者。聖王之道也。

重令第十五

外言六

凡君國之重器。莫重於令。令重則君尊。君尊則國安。令輕則君卑。君卑則國危。故安國在乎尊君。尊君在乎行令。行令在乎嚴罰。罰嚴令行。則百吏皆恐。罰不嚴。令不行。則百吏皆喜。故明君察於治民之本。本莫要於令。故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增益令者

殺無赦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令當行而不從不從令者

死。五者死而無赦。惟令是視。設令者必不赦此五死也故曰令

重而下恐。為上者不明令。出雖自上。而論可與不

可者在下。不明之君雖口出令。至於可否必與下論而後定。如此者臣反制君。何令之為

夫倍上令以為威。則行恣於己。以為私。百吏奚不

喜之有。倍公則得成私。虧令而喜不亦宜乎且夫令出雖自上。而論

可與不可者在下。是威下繫於民也。可否定於下。則是威下繫

也。威下繫於民。而求上之毋危不可得也。下疆則上危也

令出而留者無罪。則是教民不敬也。王言如絲。其出如綸。所謂



敬也留者不誅是教不敬。令出而不行者毋罪。行之者有罪。是皆教民不聽也。不行無罪行之反誅人。令出而論可與不可者在官。是威下分也。官謂百官可否定於百官則是威下。益損者毋罪。則是教民邪途也。益謂增令者損不罪人為邪途。如此則巧佞之人將以此成私為交。比周之人將以此阿黨取與。貪利之人將以此收貨聚財。懦弱之人將以此阿貴事富。便辟伐矜之人將以此買譽成名。凡此皆上開其隙則下得緣隙而成姦也。故令一出示民邪途五衢。五衢謂上之五死也死之則五衢塞生之則五衢開

四改入天巧

求上之毋危。下之毋亂。不可得也。五衢開故也。菽粟不足。末生不禁。民必有飢餓之色。末生謂以末業為生者也。而工以雕文刻鏤相稱也。謂之逆。稱驕也。人有飢色不謂之逆。故布帛不足。衣服毋度。民必有凍寒之傷。而女以美衣錦繡綦組相稱也。謂之逆。萬乘藏兵之國。卒不能野戰。應敵社稷必有危亡之患。而士以毋分役相稱也。謂之逆。社稷有危人人皆當效死。今反以無分役相驕。故謂爵人不論能。祿人不論功。則士無為行制死節。爵不論能。故不為行制祿。而羣臣必通外請謁。不論功。故不為死節也。



取權道行事便辟以貴富謂事便辟以得貴富為榮華以相

釋也謂之逆不義富貴志士所以耻反以朝有經

臣國有經俗民有經產經常也何謂朝之經臣察身

能而受官不誣於上無能受官謂之誣上謹於法令以治不

阿黨撓法從私謂之阿黨竭能盡力而不尚得不貴苟得犯難離

患而不辭死受命受祿不過其功不以少求多也服位不

侈其能不以小居大也不以毋實虛受者有功勞而後受祿朝之

經臣也何謂國之經俗所好惡不違於上從君所欲也

貴賤不逆於令遵法制也毋上拂之事拂違也毋下比之

說毋侈泰之養節而適也毋踰等之服禮而度也謹於鄉里

之行信而悌也而不逆於本朝之事者行君令也國之經俗

也何謂民之經產畜長樹藝畜長謂畜產也務時殖穀力

農墾草禁止末事者民之經產也故曰朝不貴經

臣則便辟得進毋功虛取奸邪得行毋能上通賤

臣則邪國不服經俗則臣下不順而上令難行無俗

常故民不務經產則倉廩空虛財用不足輕本務

便辟得進毋功虛取姦邪得行毋能上通則大臣

不和小人事臣下不順上令難行則應難不捷不一心



倉廩空虛財用不足則國毋以固守。大飢則三者逃散也見一焉則敵國制之矣。見一而制況兼有乎故國不虛重兵不虛勝民不虛用令不虛行凡國之重也必待兵之勝也而國乃重凡兵之勝也必待民之用也而兵乃勝凡民之用也必待令之行也而民乃用凡令之行也必待近者之勝也而令乃行。先勝服近習令乃得行故禁不勝於親貴罰不行於便辟法禁不誅於嚴重而害於疏遠慶賞不施於卑賤二三而求令之必行不可得也能不通於官受祿賞不當於功

號令逆於民心動靜詭於時變有功不必賞有罪不必誅令焉不必行禁焉不必止在上位無以使下而求民之必用不可得也將帥不嚴威民心不專一陳士不死制卒士不輕敵而求兵之必勝不可得也內守不能完外攻不能服野戰不能制敵侵伐不能威四鄰而求國之重不可得也德不加於弱小威不信於強大征伐不能服天下而求霸諸侯不可得也威有與兩立。下亦有立威者兵有與分爭。征伐有自諸侯出德不能懷遠國令不能一諸侯而求王



天下不可得也。地大國富人衆兵彊此霸王之本也。然而與危亡爲鄰矣。天道之數人心之變所以與危亡爲鄰則以天道數終人心變易故也。天道之數至則反則反於上盛則衰。日中則昃月盈則蝕人心之變有餘則驕不足者驕則緩怠夫驕者驕諸侯驕諸侯者諸侯失於外驕則諸侯叛緩怠者民亂於內緩怠必輕於治故民亂諸侯失於外民亂於內天道也驕怠者必失外亂內此天之道此危亡之時也。若夫地雖大而并兼不攘奪人雖衆而緩怠不傲下國雖富不侈泰不縱欲兵雖彊不輕侮諸

按此言諸侯如爲天子而取滅亡

侯動衆用兵必爲天下政理此正天下之本而霸王之主也。凡先王治國之器三攻而毀之者六明王能勝其攻故不益於三者而自有國正天下雖勝攻於三器亦不加益即勝能自有其國兼正天下亂王不能勝其攻故亦不損於三者而自有天下而亡亂王既不能勝不滅此三者縱有天三器者何也曰號令也斧鉞也祿賞也六攻者何也曰親也貴也貨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三器之用何也曰非號令毋以使下非斧鉞毋以威衆非祿賞毋以勸民六攻之敗何



也。言六攻能敗三器者謂何也。曰雖不聽而可以得存者。謂親也。

雖犯禁而可以得免者。謂貨色也。雖毋功而可以得富

者。謂巧佞玩好也。凡國有不聽而可以得存者。則號令不

足以使下。有犯禁而可以得免者。則斧鉞不足以

威衆。有毋功而可以得富者。則祿賞不足以勸民。

號令不足以使下。斧鉞不足以威衆。祿賞不足以

勸民。若此。則民毋爲自用。既有罪不誅。有功不賞。故人不自用其力也。

民毋爲自用。則戰不勝。戰不勝而守不固。守不固

則敵國制之矣。然則先王將若之何。曰不爲六者

變更於號令。不爲六者疑錯於斧鉞。不爲六者益

損於祿賞。若此。則遠近一心。遠近一心。則衆寡同

力。衆寡同力。則戰可以必勝。而守可以必固。非以

并兼攘奪也。以爲天下政治也。此正天下之道也。



管子卷第六

唐司空房玄齡註

法法第十六

兵法第十七

法法第十六

外言七

不法法則事毋常不設法以法法不法則令不行雖復設法不得法

行則修令者不審也法既得宜而猶不行則審而

不行則賞罰輕也修令者既審而猶不行則審而

則以上輕於賞罰也則以上輕於賞罰也



行則賞罰不信也。賞罰既重而猶不行則信而不  
行則不以身先之也。賞罰既信而猶不行則故曰  
禁勝於身。身從禁也則令行於民矣。聞賢而不舉。殆。賢  
不舉不若不聞善而不索。殆。見能而不使。殆。親人  
而不固。殆。同謀而離。殆。危人而不能。殆。危人不能  
廢人而復起。殆。既廢更起或可而不為。殆。可為而  
生後足而不施。殆。足而不施幾而不密。殆。幾事不  
成人主不周密。則正言直行之士危。所謂君不正  
言直行之士危。則人主孤而毋內。策謀母人主孤  
自入也

而毋內。則人臣黨而成羣。君子道消則使人主孤  
而毋內。人臣黨而成羣者。此非人臣之罪也。人主  
之過也。君不密民毋重罪。過不大也。有大過然民  
毋大過。上毋赦也。不赦則懼上赦小過。則民多重  
罪。積之所生也。所謂積小故曰。赦出則民不敬。有  
不誅則惠行則過日益。特恩不恭赦加於民。而  
安用敬固固雖實。殺戮雖繁。姦不勝矣。造姦以故曰。邪莫  
如蚤禁之。無使滋蔓赦過遺善。則民不勵。善即有  
過不赦。有善不遺。勵民之道。於此乎用之矣。故曰。



管子 卷之六  
明君者事斷者也。君有三欲於民。三欲不節則上位危。三欲者何也。一曰求。二曰禁。三曰令。求必欲得。禁必欲止。令必欲行。求多者其得寡。無厭則難供故其得寡禁多者其止寡。法令滋章盜賊多有令多者其行寡。再三故其求而不得則威日損。獨唱莫和禁而不止則刑罰侮。愈禁愈犯令而不行則下凌上。不稟其命非凌而何故未有能多求而多得者也。未有能多禁而多止者也。未有能多令而多行者也。故曰。上苛則下不聽。下不聽而彊以刑罰則爲人上者衆謀矣。爲人

管子 卷之六  
上而衆謀之。雖欲毋危不可得也。號令已出又易之。禮義已行又止之。度量已制又遷之。刑法已錯又移之。如是則慶賞雖重民不勸也。殺戮雖繁民不畏也。故曰。上無固植。植志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數理也。國無常經。人力必竭。而曰不竭者此非理之言也。明君在上位。民毋敢立私議。自貴者。立私議者必自持爲貴也。國毋怪嚴。毋雜俗。毋異禮。士毋私議。國不作奇怪則嚴肅而無雜俗有常禮士皆公倨傲。易令。錯儀。畫制。作議者。盡誅。易令誦變別置儀畫制謂更畫制凡此盡以法誅之故彊者折。銳者挫。堅者破。引



之以繩墨。繩之以誅。故萬民之心皆服而從上。推之而往，引之而來，彼下有立其私議，自貴分爭而退者，則令自此不行矣。立議分爭退而不誅，從此之後，令不復行。故曰：私議立，則主道卑矣。況主倨傲，易令，錯儀畫制，變易風俗，詭服殊說，猶立。立私說尚能卑主，況其倨傲易風俗而猶有立者。上不行君令，下不合於鄉里，變更自為易國之成俗者，命之曰不牧之民。於上不行君令於下，不合鄉里，但幸意自為易國之俗，故曰不牧之民言其不可養也。不牧之民，繩之外也。繩之外，誅。使賢者食於能，鬪士食於功，賢者食於能，則上

尊而民從，鬪士食於功，則卒輕患而傲敵。上尊而民從，卒輕患而傲敵，二者設於國，則天下治而主安矣。

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苟悅衆心，故曰小利。人則習而易犯法，故曰大害。故久而不勝其禍。犯法漸廣，轉欲危君，故曰不勝其禍。毋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人初不悅，故曰小害。創而修德，故曰大利。故久而不勝其福。家正而天下定，則太平，故赦者，犇馬之委轡，必致覆。毋赦者，淫祖禾切，睢之礦石也。疾可爵，疾也。不尊，祿不重者，不與圖難犯危，以其道為未可以

安唯恐或



求之也。以其道未可求故不與尊爵重祿既與是

故先王制軒冕所以著貴賤不求其美設爵祿所

以守其服不求其觀也使君子食於道小人食於

力君子食於道則上尊而民順小人食於力則財

厚而養足上尊而民順財厚而養足四者備體則

胥足上尊時而王不難矣。胥相也文有三侑。侑寬也武

毋一赦惠者多赦者也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

禍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故惠者民之

仇讎也。惠者生其禍故為仇讎也法者民之父母也。法者生其福故為父

也。太上以制制度其次失而能追之。能追也雖有過

亦不甚矣。明君制宗廟足以設賓祀不求其美為

宮室臺榭足以避燥濕寒暑不求其大為雕文刻

鏤足以辨貴賤不求其觀故農夫不失其時百工

不失其功商無廢利民無游日。無闕閉之日財無砥滯

積也。故曰儉其道乎。

令未布而民或為之而賞從之則是上妄予也。未

刑而賞故曰妄與也。當上妄予則功臣怨功臣怨

而愚民操事於妄作愚民操事於妄作則大亂之



本也。令未布而罰及之。所謂不則是上妄誅也。上妄誅則民輕生。民輕生則暴人興。輕生故曹黨起而亂賊作矣。令已布而賞不從則是使民不勸勉。不行制不死節。民不勸勉不行制不死節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國不安矣。令已布而罰不及則是教民不聽。民不聽則疆者立。疆者立則主位危矣。故曰。憲律制度必法道。號令必著明。賞罰必信密。此正民之經也。凡大國之君尊。小國之君卑。大國之君所以尊者何也。曰。為之用。

者衆也。小國之君所以卑者何也。曰。為之用者寡也。然則為之用者衆則尊。為之用者寡則卑。則人主安能不欲民之衆為已用也。使民衆為已用奈何。曰。法立令行則民之用者衆矣。法不立令不行則民之用者寡矣。故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多而所廢者寡則民不誹議。民不誹議則聽從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與其所廢者鈞則國毋常經。國毋常經則民妄行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廢者多則民不聽。民不聽則暴人起而姦邪作矣。



按言愛人不  
足以用民及  
至能用民者  
反殺之也  
此極民之  
之用而無誅  
害上者言  
法者行民皆  
舍好之私而  
行此惡之公  
也

計上之所以愛民者為用之愛之也為愛民之故  
不難毀法虧令則是失所謂愛民矣夫以愛民用  
民則民之不用明矣夫用人者當以法令以愛人  
廢法而用之則人不可用也  
夫至用民者殺之危之勞之飢之渴之用民者將  
致之此極也而民毋可與慮害已者至善也夫善  
用人者必以  
法其不從法甚者危殺之其次勞苦飢渴之將欲  
用之必致此極則姦者不敢為非善者悅而從命  
欲求可與謀害明王在上道法行於國民皆舍所  
已者其可得哉  
好而行所惡所好者私欲也故善用民者軒冕不  
下儼而斧鉞不上因不以下有私寵妄以軒冕有  
所許儼不因上有私憾妄以

斧鉞有所  
誅戮也如是則賢者勸而暴人止賢者勸而暴  
人止則功名立其後矣蹈白刃受矢石入水火以  
聽上令上令盡行禁盡止引而使之民不敢轉其  
力轉猶  
避也推而戰之民不敢愛其死不敢轉其力然  
後有功不敢愛其死然後無敵進無敵退有功是  
以三軍之衆皆得保其首領父母妻子完安於內  
故民未嘗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是故仁者知  
者有道者不與大慮始大猶  
衆也國無以小與不幸而  
削亡者必主與大臣之德行失於身也官職法制



政教失於國也。諸侯之謀慮失於外也。故地削而國危矣。言國無以小與不幸而削亡者其削亡也則以臣主有失故也。國無以大與幸而有功名者。必主與大臣之德行得於身也。官職法制政教得於國也。諸侯之謀慮得於外也。然後功立而名成。言國無以大與幸而有功名者其有功名也則以臣主有得故也。然則國何可無道人何可無求。得道而導之得賢而使之將有所大期於興利除害。期於興利除害莫急於身而君獨甚傷也。必先令之失。先身無利然後可以及物今君獨立無與則是有人主失害故甚可傷所以然者則由先令之失也。

令而蔽。失令則為下所蔽塞也。已蔽而刳已刳而弑。凡人君之所以為君者勢也。故人君失勢則臣制之矣。勢在下則君制於臣矣。勢在上則臣制於君矣。故君臣之易位勢在下也。在臣期年臣雖不忠君不能奪也。臣得勢期年君雖知其不忠而不能奪無如之何也。在子期年子雖不孝父不能服也。亦無如之何也。故春秋之記春秋即周公史也。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者矣。故曰堂上遠於百里堂下遠於千里門廷遠於萬里今步者一日百里之情通矣。堂上有事十日而君不聞事。



適在堂上耳而此所謂遠於百里也。步者十日。千里之通矣。堂下有事一月而君不聞。此所謂遠於千里也。步者百日。萬里之情通矣。門廷有事期年而君不聞。此所謂遠於萬里也。故請入而不出謂之滅。臣有請告既入而不出此則左出而不入謂之絕。其事既出而不入此則左右入而不至謂之侵。其事既入不得至於君出而道止謂之壅。其既出中道而止此則君事也。滅絕侵壅之君者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為政之有所不行也。政之不行自致侵壅非由杜門

守戶故曰。令重於寶。社稷先於親戚。法重於民威也。權貴於爵祿。故不為重寶。輕號令。不為親戚。後社稷。不為愛民。枉法律。不為爵祿。分威權。故曰。勢非所以予人也。凡此上事其勢不政者正也。正也者。所以正定萬物之命也。萬物之命由正而定是故聖人精德立中以生正。德精而不過明正以治國。故正者所以止過而逮不及也。正者中立故過者令過與不及也。皆非正也。正在於非正則傷國一也。過猶不及也。國一勇而不義傷兵。不及於勇仁而不法傷正。及



於仁故傷正故軍之敗也。生於不義不義則失法之侵也。生而不正不正則入邪故言有辨而非務者言辨而浮誕則行有難而非善者行難而詭怪故言必中務不苟為辯行必思善不苟為難規矩者方圓之正也。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也。故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生法不能廢法而治國。故雖有明智高行倍法而治是廢規矩而正方圓也。一曰管氏稱古言凡人君之德行威嚴非獨能盡賢於人也。人君之德行雖當威

按此乃集書  
有再述異聞

嚴既不能事事盡賢亦須納賢而自輔故曰能自得師者王曰人君也故從而貴之不敢論其德行之高卑。人曰此人君也謂其非即從而貴之豈敢更論其高卑乎有故為其殺生急於司命也。乘軒冕塞路故急於司命也富人貧人使人相畜也。人君富人亦可貧人亦可使人相畜貴人賤人使人相臣也。貴人亦可賤人亦可使人相臣謂生殺富貴貧賤人臣亦望此六者以事其君。人臣事君亦望操此六者以君臣之會六者謂之謀。君臣所以相合六者者在臣期年臣不忠君不能奪在子期年子不孝。

管子 卷六



父不能奪。故春秋之記。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者。得此六者而君父不智也。今臣子得此六者是父君之不智也。六者在臣。則主蔽矣。主蔽者。失其令也。故曰。令入而不出。謂之蔽。令出而不入。謂之壅。令出而不行。謂之牽。幸於左右。令入而不至。謂之瑕。君臣相間。故曰瑕。牽。瑕。蔽。壅。之事。君者。非敢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為令之有所不行也。此其所以然者。由賢人不至。而忠臣不用也。故人主不可以不慎其令。令者。人主之大寶也。一曰。賢人不至。謂之蔽。忠臣不用。謂之塞。令而

不行。謂之障。禁而不止。謂之逆。蔽。塞。障。逆。之。君者。不敢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為賢者之不至。令之不行也。凡民從上也。不從口之所言。從情之所好者也。上好勇。則民輕死。上好仁。則民輕財。故上之所好。民必甚焉。是故明君知民之必以上為心也。故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正也。故上不行。則民不從。彼民不服法。死制。則國必亂矣。是以有道之君。行法修制。先民服也。服行也。先自行法以率人。凡論人有要。論人各有務。物之人無大士焉。大士不務。謙而接物。彼矜者滿也。



滿者虛也。所謂滿招損者也。滿虛在物。在物為制也。既滿則制之。矜者細之屬也。自矜者小人之類。允論人而遠古者無高士焉。高士必順考古道也。既不知古而易其功者無智士焉。智士必知古而謹功也。德行成於身而遠古卑人也。事無資。遇時而簡其業者愚士也。德行雖曰成而乃遠古卑人則是事無資。稟若遇有道之時。其業必見簡弃。如此者可謂愚士。鈞名之人。無賢士焉。賢士必修鈞利之君。無王主焉。王主必度義而取利。賢人之行其身也。忘其有名也。王主之行其道也。忘其成功也。賢人之行王主之道。其所不能已也。不能已而

後明君公國一民以聽於世。賢明之君必公誠交動。明君公國一民以聽於世。國以一其民人之心。忠臣直進以論其能。忠臣必直道而求進。明君不以祿爵私所愛。唯賢是與。忠臣不誣能以干爵祿。量能而受祿也。君不私國。臣不誣能。行此道者。雖未大治。正民之經也。治未大足成。正民之經。今以誣能之臣。事私國之君。而能濟功名者。古今無之。誣能之人。易知也。所以不濟。易可知起下。臣度之先王者。臣管氏自稱。舜之有天下也。禹為司空。契為司徒。臯陶為李。古治獄之官。后稷為田。此四士者。天下之賢人也。猶尚精一德。謂各精一事也。



以事其君。今誣能之人服事任官。皆兼四賢之能。自此觀之。功名之不立。亦易知也。結上文也故列尊祿重。無以不受也。德不足以與其位也勢利官大。無以不從也。直以勢利官大。故每舉必從之。以此事若。此所謂誣能篡利之臣者也。世無公國之君。則無直進之士。無論能之主。則無成功之臣。昔者三代之相授也。安得二天下而殺之。三代無能授於有能。桀紂失之。湯武得之。今之天下。即古之天下。豈有二天下而行其刑殺哉。貧民傷財。莫大於兵。危國憂主。莫速於兵。此四患者明矣。古今莫之能廢也。兵當廢而不廢。則

古今惑也。兵有四患。則當廢也。五材並用。則此二者不廢而欲廢之。則亦惑也。二者謂廢與不廢。既亦惑也。此二者。傷國一也。廢之則寇來。無以禦。固傷國也。故黃帝唐虞帝之隆也。資有天下。制在一人。資用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故曰制在一人。當此之時也。兵不廢。今德不及三帝。天下不順。三帝之時。天下皆服。不須用兵。而求廢兵。不亦難乎。故明君知所擅。知所患。國治而民務積。此所謂擅也。擅專也。君之所專為。在動與靜。此所患也。動靜失宜。則患生也。是故明君審其所擅。以備其所患也。



猛毅之君。不免於外難。懦弱之君。不免於內亂。猛毅之君者。輕誅。輕誅之流。道正者不安。輕誅則乖正故道正之。士道正者不安。則材能之臣去亡矣。彼智者知吾情偽。為敵謀我。則外難自是至矣。智者即道正之士從此亡之。敵國既知我情。必為敵謀。我所以外難至也。故曰。猛毅之君。不免於外難。懦弱之君者。重誅。難為誅罰重誅之過。行邪者不革。行邪者久而不革。則羣臣比周。羣臣比周。則蔽美揚惡。蔽君美揚君惡蔽美揚惡。則內亂自是起。故曰。懦弱之君。不免於內亂。明君不為親戚危其社稷。社稷

戚於親。不為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不為重寶分其威。威貴於寶。不為愛民虧其法。法愛於民。兵法第十七

外言八

明一者皇。察道者帝。通德者王。一者氣質未分至一者也德者道由以成者也夫皇帝王道隨世立名者也其實則一也謀得兵勝者霸。所謀必得用兵必勝。故夫兵雖非備道至德也。然而所以輔王成霸。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故於道則未備於德則未至然用之上可以輔王下可以成霸今代之用兵者不然。不知兵權者也。權者所以知輕重既不知



兵權則失故舉兵之日而境內貧行師十萬戰不日費千金戰不輕重之節雖令得勝必勝勝則多死死者已多得地而國敗既貧且死所以此四者用兵之禍者也四者謂內貧不勝多死國敗也四禍其國而無不危矣一舉兵而國四禍則何為而不危矣大度之書曰謂大陳法度之書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戰而必勝勝而不死得地而國不敗為此四者若何四者謂不貧得勝不死不也敗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者計數得也戰而必勝者法度審也勝而不死者教器備利而敵不敢校也也得地而國不敗者因其民也因其利則號制有

發也號令制度教器備利則有制也有制則法度審則有守也有所守則計數得則有明也有明則治衆有數自治其軍勝敵有理勝於敵國察數而知理有數存焉勝敵有明勝敵者知理審器而識勝器備利則明理而勝敵勝敵在於明也理定宗廟寇寧則遂男女人安則官四分既定且也也分官以則可以定威德制法儀出號令然後可以守之守之一衆治民兵無主則不蚤知敵兵無主則人懷苟且故不能知敵野無吏則無蓄積野無田吏則人情官無常則下怨上官無常則徵賦器械不巧則朝無定器械不巧則寇



敵見凌故賞罰不明則民輕其產賞罰不明則民輕其產無聊生故輕其朝無定故曰早知敵則獨行有蓄積則久而不匱器械巧則伐而不費賞罰明則勇士勸也三官不繆五教不亂九章著明則危危而無害窮窮而無難危危窮窮皆重故能致遠以數縱強以制有數則遠可有其事故能致遠以數縱強以制致有制則強三官一曰鼓鼓所以任也任猶載也謂所以起也所以進也二曰金金所以坐也所以退也所以免也三曰旗旗所以立兵也所以利兵也所以偃兵也此之謂三官有三令而兵法治也五教一曰

教其目以形色之旗

五色之旗各有所當若春尚青夏尚赤之類

二曰

教其身以號令之數

謂坐起之數

三曰教其足以進退

之度四曰教其手以長短之利

長兵短兵各有所利遠用長近用短

也五曰教其心以賞罰之誠

賞賞畏罰士乃自厲

五教各習

而士負以勇矣

負恃也恃其使習而勇也

九章一曰舉日章則

晝行二曰舉月章則夜行三曰舉龍章則行水四

曰舉虎章則行林五曰舉鳥章則行陂六曰舉蛇

章則行澤七曰舉鵠章則行陸八曰舉狼章則行

山九曰舉韡章則載食而駕

韡韡也謂韡其章而舉之則載其所食而



駕行 九章既定而動靜不過三官五教九章始乎  
無端卒乎無窮無端無窮皆出敵不意彼不能測知也始乎無端者  
道也卒乎無窮者德也道不可量德不可數也故  
不可量則衆強不能圖不可數則僞詐不敢嚮兩  
者備施則動靜有功徑乎不知徑謂卒然直指故敵不知發乎  
不意徑乎不知故莫之能禦也發乎不意故莫之  
能應也故全勝而無害因便而教准利而行教無  
常教既因便故無常也行無常行既准利故亦無常也兩者備施動乃  
有功兩者謂教與行器成教施追亡逐遁若飄風擊刺若

結句疑實  
字誤難白  
獨入海與家

雷電絕地不守謂孤絕之地無險固可恃故不守恃固不拔技恃固之  
守必多費而無功也中處而無敵令行而不留用兵之道常有令必行而不留也器成教施散之無方聚之  
不可計教器備利進退若雷電而無所疑匱竭也  
一氣專定則傍通而不疑精一其氣專而且定故不疑厲士利  
械則涉難而不匱士既厲械之利故不匱進無所疑退無所  
匱敵乃爲用既無疑匱敵乃服從而爲已用凌山阬不待鈎梯習  
也歷水谷不須舟楫習水故也歷謂遠歷而渡徑於絕地攻於  
恃固獨出獨入而莫之能止見其隙故寶不獨入故莫



俱入非獨也  
故不能入下  
倣此

管子

卷六

七

之能止。停厥寶玉必選精勇與俱故曰不獨入也寶不獨見。與精勇俱見之故

莫之能斂。寶玉所以禮神使無水旱之灾故取之不嫌也無名之至盡。其

寶玉也潛伏不名至能盡獲而不置也盡而不意故不能疑神。既盡

皆非彼所意故不能疑度謂之為神畜之以道則民和養之以德則

民合和合故能諧諧故能輯輯以悉莫之能傷

我之軍士悉以諧輯故敵不能傷也定一至行二要縱三權施四教

發五機設六行論七數守八應審九器章十號。自

至已下管氏不言其數無得而知也故能全勝大勝。全勝謂全我而勝彼大勝謂遍

服諸國無守也故能守勝。無守謂不守一數故能常守其勝也數戰則

士罷數勝則君驕夫以驕君使罷民則國安得無

危故至善不戰。服之德其次一之雖勝破大勝強一

之至也。不以勝為勝故能破大勝強也亂之不以變。亂敵不設計變也乘

之不以詭。乘敵不勝之不以詐勝敵不以詐謀。一之實也

凡此皆至一之實也近則用實遠則施號。謂十力不可量疆

不可度氣不可極德不可測一之原也。原本也凡此皆我守

其一彼不能知眾若時雨寡若飄風一之終也。用眾貴詳審故若時

雨之漸用寡貴機速故若飄風之卒至皆以一為本故能終致此道利適器之至也

兵刃利而適者其器得宜之至用敵教之盡也。上卒用命而適不

者則教練之盡不

管子

卷六

七

管子

卷六

七

管子

卷六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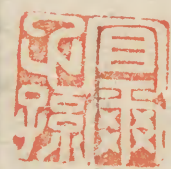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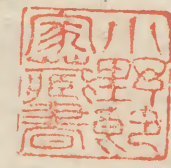






卷六  
終

書卷第六終



天保壬辰







